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伦理道德行为守则

第一章　目的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深圳老基会”）在公益慈善活动中的行为，保障公益慈善活动各利益相关方的尊严和权力，增强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及其他适用本守则的人员的公益伦理道德观念，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包括全职及兼职人员、志愿者、顾问、理事、监事(以下统称“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以及与深圳老基会共同参与各类深圳老基会工作及活动的筹款人、捐赠方和供应商代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所有参与深圳老基会工作或活动，或以深圳老基会名义参与其他活动的人员，均应遵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老基会各类规章制度；行为应符合社会公共道德要求以及善良风俗；尊重活动所在地的文化、习俗及传统；在各公共场所活动时应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制度。

第四条　应尊重每一个人的独特价值和尊严，不因任何人的家庭背景、种族、民族、性别、性倾向、年龄、信仰、国籍、政治观念、智能、体能、社会及经济地位、或对社会的贡献不同而有所分别。

第五条　应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人隐私权、肖像权及个人信息；未经他人许可不应对外传播或利用他人个人信息。

第六条　应坚持诚实、诚信，不传播虚假或不实信息，不损害深圳老基会及他人名誉。

第七条　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应在工作中，秉承专业精神、平等尊重地对待各利益相关方，展现深圳老基会倡导的积极热情、专业敬业的风采。不得在工作或活动期间因饮酒而造成失态，遇到冲突应以专业态度，温和而坚定地面对，不扩大事态，维护深圳老基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活动参与者的言语和行为，应清楚地区分是代表个人或是代表工作专业、其他某个组织，或代表深圳老基会。若代表深圳老基会发言或行动，应获得相应的授权，并正确地代表其与被授权的地位。

第九条　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个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必要的身体接触，恶意玩笑，羞辱，辱骂，威胁，欺骗或任何不礼貌的行为，歧视，胁迫、恐吓或暴力行为，严禁揭露他人隐私，严禁对任何人进行口头或身体骚扰、以及与性相关的不雅用语或身体行为，包括性骚扰或任何其他非分要求。共建性别平等、反对性别歧视，构建性别友好的工作环境。

第三章 筹款伦理

第十条　劝募时应尊重他人选择权，不以施加压力、骚扰、恐吓或强迫等方式要求他人捐赠。

第十一条 不得向任何人明示或暗示筹款及公益活动不需要行政或筹款成本。

第十二条 深圳老基会不向任何人提供按照筹资比例返佣或提现的筹资奖励。

第十三条 应尊重捐赠者的权利，包括尊重捐赠人的隐私及其意愿，及时提供关于捐赠物如何使用的信息等。

第十四条 拒绝烟草（包括电子烟）等企业捐赠，不鼓励接受有悖于深圳老基会愿景使命的商业机构捐赠，有捐赠意向的相关企业，应上报理事会审议并明确告知捐赠行为不能与其品牌和企业关联，不予传播曝光。

第四章 利益关联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面临潜在的利益冲突时应事先通知秘书长，并主动回避相关事宜的决策和处理。对于利益冲突情形有疑问的，应向秘书长寻求意见。

第十六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深圳老基会向工作人员的亲属个人进行捐赠、救助，或与之发生交易、合作、纠纷等情形的；

2、深圳老基会向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捐赠、资助，或与之发生交易、合作、纠纷等情形；

3、深圳老基会雇佣工作人员近亲属的；

4、供应商或其他合作方向工作人员个人提供现金或其他形式利益的。

第十七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利益冲突：

1、深圳老基会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奖金和福利、志愿者服务补贴、或在深

圳老基会标准范围内的参与基金会活动的差旅费用报销；
2、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向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支付回报的行为。

第十八条 深圳老基会全职员工在工作期间，未获得深圳老基会正式任命或书面批准前，不得在任何其他商业或公益机构担任受薪或者不受薪的职务。如有特殊原因，全职员工确需在外任职的，应向综合管理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明确任职机构名称、机构主要业务、所需担任职务、是否领取薪酬、未来工作内容、工作期限等，经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承诺就职。除全职员工外的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在为深圳老基会服务的同时在其他商业或公益机构任职的，应将其在其他机构的任职信息向综合管理中心报备。

第十九条 深圳老基会在进行投资时应避免选择以下机构：
1、深圳老基会的供应商；
2、与深圳老基会价值观及理念具有重大冲突或相悖的；
3、具有违法行为，或被曝光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第二十条 深圳老基会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任何人不得从深圳老基会的业务的中为个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任何工作人员如遇到贿赂或腐败情形，均应将相应情况立即报告至综合管理中心，深圳老基会将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护。

第二十一条　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不得提供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的礼物、招待或娱乐。所有参与基金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来访、出差）或活动、

或以基金会名义参与其他活动的人员，在工作或活动中，不得接受，更不可主动要求其他相关方提供礼物、招待或娱乐，对于价值人民币 100 元以下，难以推辞的礼物，经过报告和确认后登记作为组织财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深圳老基会工作人员发现有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可向深圳老基会综合管理中心进行申诉；若情节严重，直接危害到人员人身安全或深圳老基会名誉的行为，可直接向深圳老基会秘书长申诉。对经规范程序认定的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其情节严重、认知悔过过程等采取口头或书面警告、扣减工资、调离岗位、降级任用、停职审查、解除聘用等惩戒措施，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深圳老基会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深圳老基会将充分尊重和保护举报人的隐私和安全，对于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对于违反本守则的行为深圳老基会绝不掩盖、包庇，将根据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行为深圳老基会将全力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守则的解释、修订与补充由秘书处负责，经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伦理道德行为守则》
阅读声明及签收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_年____月___日收到《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伦理道德行为守则》，已对其内容认真阅读和全面理解，承担对内容的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

本人在此确认所收到的深圳老基会伦理道德行为守则经过合法程序制定并通过。特此申明并签收。

员工签名：

日期：